對陳先生施加的制裁
8.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，包括陳先生致歉及承認他違反了《收購守
則》規則26.1(d)。
9.規則26.1Í《收購守則》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。執行人員要Î所有ÏÐÑÒ事
證券市場Ó動的人Ô守《收購守則》，當中包括在有Õ要時Ö×ØÙ意Ú。上市公
司董事Û其ÜÔ守Ý項要Î，因為他們Þßà最大能áÔÒ《收購守則》。â有ã
ä，Üàå在可能的æç下è×執行人員的意Ú。
10.陳先é的行為未能ê合他ëÜì到的í準，並îï了《收購守則》，ðÜñ到òó
的ôõö分。陳先生已÷意ø據《收購守則》ùúû〉ü分ý12.3項對其þÿ的
ôõö分行動。
11.執行人員Ā此ā會提Ă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ÒÙ員及人ă，在進行有關收
購、合併及股份Ą購的事ą時，Þßø據《收購守則》Ô守Ć當的ć守í準。Ĉ
則，他們可能會發ĉ當Ċ為了ċČ香港證券市場的č與Ď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ď
Đ，令他們đĒ使用Ýē市場的設施。
2018年6月7日
2

*****
證券及期Ĕ事ĕ監Ėė員會
Ę據香港（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Ą購守則ęùúû〉ü分ý12項發出的Ĝ令
陳城先生
證監會ĝÙĞ資ü執行董事（“執行董事”）